

合同编号:

H	N	G	H	-	H	T	-	2	0	2	5	-	0	3	2	2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焦作市

合同编号: HNGH-HT-2025-0322

(由设计人编填)

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发包人: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阶段		工程投资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本工程共新建城区排水管网 17.325 公里，涉及解放路、文昌路、人民路、山阳路、龙源路等市政道路。其中，新建钢筋混凝土 DN2000-DN2200 排水管网 1.553 公里，新建钢筋混凝土 DN1200-DN1800 雨水管网 3.702 公里，新建钢筋混凝土 DN600-DN1000 雨水管网 5.847 公里，新建钢筋混凝土 DN300 雨水管网 3.855 公里；新建排水渠道 0.659 公里、渠道断面 3.8×2.12—4×2.12 米，新建排水渠道 1.709 公里、渠道断面 2.8×2.12—3.6×2.12 米。	√	√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9997.28 万元。	/	/
说明	设计工作包含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报审，确保本设计成果通过图审），配合规划报批手续，施工配合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排水管网最新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所有坐标、高程、地形图均应为统一的高程系和 2000 坐标系
2	拟建项目地形资料	1		
3	焦作市最新的排水工程专项规划	1		
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勘)	1		
5	最新的主材价格表	1		
6	其它相关资料详见资料单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含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	8	合同签订后及资料齐全后 20 日内	设计人应提交电子版设计成果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批复后 4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叁佰零陆万陆仟元整 (¥3066000.00 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61.3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91.98	初步设计批复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5%	137.97	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15.33	项目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合计	100%	306.6	

说明: 1. 本合同价包含本项目的相关评审费及会务费;

2、本合同履行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3)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

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第八条 送达

8.1 甲、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承诺：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8.2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

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8.3 甲、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8.4 甲、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8.5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甲、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承诺,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

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8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亚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8000057120664

地址：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

联系电话：0391-3557017

联系人：张亚楠 张亚楠

联系人电话：0391-3557017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时间：2025年5月12日

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高升

或委托代理人：孙高升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联系电话：0371 - 66230643

联系人：孙高升

联系人电话：0371-662377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账号：253359423427

时间：2025年5月12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